

证券代码：837081

证券简称：梯升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辰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04,8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04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04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04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2023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根据对2024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04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204,8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刘玲、李思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梯升科技发展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